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、议案5、议案6、议案7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三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五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14:30
- (六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- (七)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(八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- (九) 本次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，代表股份数52,131,22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644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27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2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9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49,113,2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25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数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9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125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9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冯丽柔律师、祖岳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2,033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6%；反对票7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票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2,029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7%；

反对票7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票2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2,011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98%；反对票94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5%；弃权票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7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27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214股。其中赞成票2,898,2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239%；反对票94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346%；弃权票2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1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2,033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6%；反对票7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票2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2,022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9%；反对票7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1%；弃权票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27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214股。其中赞成票2,909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049%；反对票7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58%；弃权票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,905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657%；反对票7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54%；弃权票38,6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9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27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214股。其中赞成票2,905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657%；反对票74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54%；弃权票3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8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2,908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51%；反对票7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6%；弃权票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3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27人，代表股份数3,018,214股。其中赞成票2,908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751%；反对票7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6%；弃权票3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3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冯丽柔、祖岳灏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